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蔡玉瑛

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不合於前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而停止執行乃謂開始之执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務人預為聲請，法院自無從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而無所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82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(即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9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)，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，然相對人迄未依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張隆成